

第一章

引言

第一節 — 第四屆行政長官的任期

1.1 第三任行政長官的任期將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屆滿，因此，必須按照《基本法》和《行政長官選舉條例》(第569章)，選出一名候選人填補行政長官一職空缺，任期為五年，由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開始。選舉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五日(星期日)進行，這個日期是當局按照《行政長官選舉條例》第10(1)條選定的。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根據《行政長官選舉條例》第12條，在二零一一年十月七日的憲報刊登公告，宣布投票日期。

1.2 《基本法》附件一訂明，行政長官須由選舉委員會選出，因此，在進行行政長官選舉前，必須先進行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選舉，組成投選第四屆行政長官的選舉委員會。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選舉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一日進行，新一屆選舉委員會任期由二零一二年二月一日開始。

第二節 — 報告的範圍

1.3 根據《選舉管理委員會條例》(“《選管會條例》”)(第541章)第8(1)、(5)及(6)條，選舉管理委員會(“選管會”)須於行政長官選舉結束後三個月內，就二零一二年行政長

官選舉及二零一一年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選舉向行政長官提交報告。

1.4 本報告載述選管會在各個階段如何進行並監督上述兩項選舉，並說明該兩項選舉的關係，以及規管該兩項選舉的法律架構和選舉指引。此外，本報告亦會詳述該兩項選舉的安排，所收到的投訴個案，以及選管會就日後如何作出改善所提出的建議。